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7,058,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4,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96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23.7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3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13.46元/股调整为9.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1,808,5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4日由9.54元/股调整为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15,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3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27,05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4,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96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注1]	解除限售[注2]	其他变动[注3]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106	0	-1,808,506	-982,800	2,190,000	4,068,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337,500	12,033	0	982,800	-2,190,000	276,142,333
总股本	282,007,606	12,033	-1,808,506	0	0	280,211,133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08,5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注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2,800股于2025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注3: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2025年9月23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19.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96,900	50.03	137,370,300	49.02
徐大记	15,323,000	5.43	15,323,000	5.4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282,007,606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280,211,133股计算所得。

2、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份减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倍数,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及《福莱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 本次赎回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27天	5,000.00	62,876.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478,001.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0,925,636.8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3,052,432,512.40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不超过0.5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00股为基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16,900.00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35,728,542.1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16%。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714,570,842股×0.05元)÷4,716,787,742股≈0.05元

虚拟分派的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1+0)=前收盘价格-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7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71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10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714,570,842股×0.05元)÷4,716,787,742股≈0.05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6-0.05)÷(1+0)≈12.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67,821股(含)至15,735,64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至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85,730,000元“福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035,833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4,270,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59.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福立转债”共有人民币13,86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30,391股。
-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5日起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综上,“福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3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福立转债”共有人民币13,86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30,391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85,730,000元“福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035,833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2%。

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4,270,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59.18%。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269,037	930,391	260,199,428
总股本	259,269,037	930,391	260,199,428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103,760,407	40.02%	103,760,407	39.88

注:1.本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5月29日总股本259,268,836股计算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本表中“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260,199,428股计算所得。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0,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52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830,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5.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50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0,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52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830,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2,102	1,550	151,203,652
总股本	151,202,102	1,550	151,203,6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